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网站及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网站及新媒体平台的运维管理，确保协会网络媒体平台准确、安全、高效运行，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及协会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网站及新媒体平台的宗旨：宣传党中央和国家的相关政策、报道行业动态、发布协会信息、反映会员诉求、强化会员服务、促进经验交流，始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弘扬传递行业正能量，让网站及新媒体平台成为联系会员的重要渠道，展示协会形象的重要窗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及所属分支机构的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包括协会官网、官微，以及分支机构运营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微博以及移动 APP 端等。

第四条 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管理和运行，坚持实行由协会领导下的“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强化服务、资源共享、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分工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综合部作为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协会官网和官微的建设、运维；负责收集、核查分支机构上报的新媒体平台备案信息；负责审核协会重大信息的对外发布；负责协调、组织和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做好运维工作。

第六条 对外宣传部协助综合部做好协会官网运维工作。各分支机构秘书处负责本机构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建设、运维。

第七条 协会和所属分支机构秘书处应指定专人负责本机构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建设、运营维护、信息发布、运行状况监测等工作。

第八条 从事网站和新媒体运维的工作人员应具有一定的政治素质和专业技能，熟悉《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信息公开发布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九条 承担网站和新媒体运维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协会网站及新媒体运维人员登记管理信息表”（见附件一），并经本机构分管领导批准后上报综合部。如运维人员有职务变动或工作调动，应及时向综合部重新报备。

第三章 平台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十条 协会官网、官微等平台的建设，须由协会分管领导批准。分支机构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和开通，应填写“分支机构网站及新媒体平台设立（变更）申请表”（见附件二），将网站域名或微信公众号名称、栏目名称、服务内容等信息上报协会综合部，须由协会审核同意后设立。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网站建设应遵循与协会官网布局、设计风格等大体一致的原则。

第十二条 协会官网、官微的栏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变更须由协会主管领导批准。各分支机构网站、新媒体平台的栏目名称变更须由本

机构分管领导批准，并及时上报协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章制度，全面加强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信息采集、专题策划，审核把关、刊登、转载等各环节管理。运营新媒体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应与协会分管领导签订互联网信息安全承诺书（见附件三），确保信息发布、审核、维护及对有害信息的监视、处理等相关安全保障制度的层层落实和责任到人。

第十四条 在协会、分支机构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上发布的信息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信息公开发布管理制度》，要遵守以下原则：

（一）注重上网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完整性。

（二）及时、准确地公布协会及分支机构的各项通知和工作动态信息。分支机构在各自平台发布的工作信息内容应遵循协会总体方针，与官网、官微的宣传口径一致。

（三）对外发布分支机构工作动态、部门通知由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审核，并报分支机构秘书长签发；对外发布协会通知公告、协会工作动态以及重大、敏感类信息由综合部和对外宣传部共同审核，并报协会秘书长签发。

（四）发布的信息应注重简洁排版风格以及配图的清晰、美观。

（五）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严格实行信息审核制度，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上网公开发布。

第十五条 在协会官网上建立网站链接的，需经协会主管领导批准，并按下列情况进行：

（一）协会各分支机构网站应实现与协会官网的链接，其版面风格应与协会官网保持统一、协调，发布的信息内容符合本管理办法。

（二）地方维修协会与协会官网建立链接的，应提供其社团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行业组织或企业与协会有业务活动的，在友好合作的前提下，可以建立双方官网互链。需提供其社团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服务机构官网应实现与协会官网建立友情链接。

第四章 安全与保密

第十七条 负责网站和新媒体的运维人员要提高安全保密意识，加强安全技术和手段的应用，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系统安全进行实时监控。协会及分支机构网站的内容和数据库定期进行备份，保管妥善，做好平台系统检查、升级杀毒软件和查杀计算机病毒工作，保证系统平台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负责网站和新媒体的运维人员要切实保管好本单位的登陆用户名和密码等信息，不得外泄。

第十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限定上网信息内容。下列信息不得上网发布：

- （一）涉及国家机密的信息；
- （二）政治、外事事务方面的敏感信息；

（三）不宜公开的经济、科技、社会等各类信息和统计数据；

（四）协会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公开的事项。

第十九条 凡开设 BBS 论坛、对外设立微信联络群的各分支机构应加强对网上互动内容的监管，确保信息安全，第一时间清除不良信息，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条 综合部负责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信息的保密检查工作，要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的相应管理制度。如发现网站和新媒体信息有泄密内容时，应及时通告有关部门并做好事件记录，督促相关运维人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五章 考评和罚则

第二十一条 建立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信息报送登记制度，每年通报一次官网、分支机构网站及新媒体平台的发布信息情况以及访问情况，作为相关部门工作评比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凡有以下违规情况的，由协会给予通报批评并要求相应机构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规定进行报备或未经协会批准擅自建设开通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分支机构；

（二）对官网、分支机构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宣传工作重视不够，未指定专人负责运维的；

（三）官网、分支机构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上出现虚假信息或有严重错误的；

（四）违反相关规定出现失密、泄密情况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在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上对外发布以协会名义的信息；

（六）违反“互联网信息安全承诺书”的；

（七）影响协会形象的其他不良行为。

第二十三条分支机构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如出现上述违规情况，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协会将在官网上取消相应分支机构的网站链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协会网站及新媒体运维人员登记管理信息表

附件 2. 分支机构网站及新媒体平台设立（变更）申请表

附件 3. 分支机构互联网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汽车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

协会网站及新媒体运维人员登记管理信息表

报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职务		职称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手机			
隶属分支机构					
工作职责	☐ 网站负责人 ☐ 网站运维人员 ☐ 微信运维人员 ☐ 其他运维人员 ☐ _____（可多选）				
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本人工作经历					
分支机构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二

分支机构网站及新媒体平台设立（变更）申请表

分支机构名称		申请日期	
分支机构负责人		联系方式	
新媒体负责人		联系方式	
网站域名或微信公众号名称、微博名称			
申请原因	☐ 新建网站 ☐ 新建微信公众号 ☐ 网站域名变更 ☐ 网站栏目变更 ☐ 新建微博 ☐ 其他原因须注明_____		
平台运营方式	☐ IDC 托管 ☐ 租用云空间 ☐ 自建运营中心 ☐ 委托代运营 ☐ 其他_____		
平台建设的背景和依据			
平台建设的架构和栏目内容（须另附详细材料）			
平台建设实施计划			
新媒体负责人签字	分支机构意见		协会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支机构互联网信息安全承诺书

一、本分支机构因为使用下列互联网域名及新媒体等平台对外开展服务：

网站域名：

微信平台：

微博平台：

移动 APP：

现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分支机构承担相关责任。

二、本分支机构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以及《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信息公开发布管理制度》、《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网站及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规定。

三、本分支机构开设的网站，在开通联网的 30 天内到公安网监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并接受网监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四、本分支机构保证不利用国际互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

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五、本分支机构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员，保证网络安全运营。本分支机构承诺健全各项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相关制度和措施的文件在制定完成 7 天内及时上报备案。

六、本分支机构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利、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分支机构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

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八、本分支机构承诺互联网信息服务诚信经营，合法经营，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切实做好客户服务。

九、本分支机构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公安网监部门报告。

十、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追究分支机构相关负责人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施行。

协会分支机构（盖章）：_____

信息安全负责人（签字）：

信息安全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